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陕 01 破 36 号之三十一

2026 年 6 月 29 日，本院根据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、陕西阿房宫新长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《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、陕西阿房宫新长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终止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、陕西阿房宫新长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